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

行政院
會議

議事日程

臨時部份

次紀錄



會議

行政院第九次會議議案目錄

報告事項

(時臨)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 駐委內瑞拉公使任免案。

(二) 派劉泰陳文邇為我國出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特別
麥粉雜糧會議正副代表案。

討論事項

(一) 三十六年十月至三十七年九月份軍用黃豆料豆請由
田賦項下配征撥補案。

(二) 撥請核准向美國簽訂購買剩餘船隻首批貸款案。

(三) 人民請願辦法案。

(四) 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案。

(五) 確定瀋陽醫學院附屬醫院產權案。

(六)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

- (七)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
- (八)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條文案。
- (九) 聯合國遠東區基本教育會議經費概算案。
- (十) 平漢鐵路黃河三安陽段搶修概算案。
- (十一) 衛生署改部本年度五至十二月歲出經臨費追加概算案。
- (十二) 新聞局本年度五至十二月份經費案。

任光事項

共九案

時報報告事項(一)

駐委內瑞拉公使任免案

簽註：外交部六月十六日呈，以我國在南美哥倫比亞國設置專任公使，兼駐厄瓜多及委內瑞拉兩國使節一案，業奉本院第七六五次會議通過，茲駐哥倫比亞公使于榮德業已發表原兼駐委內瑞拉公使梅景周，自應免去兼職，改由駐哥于公使兼駐，並已徵得委國政府同意，請核轉明令任免到院，擬即由院轉呈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謹請

鑒登

時鐘報告事項(二)

派錢泰陳之邁為我國出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特別麥粉雜糧會議正副代表案

簽註：糧食部谷部長簽三、為國際緊急糧食會議通過
七月九日在巴黎舉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特別麥粉雜糧會議正式邀請我國部長或次長親自率同高級人員參加惟本部部次長均因職務關係未便前往出席擬請以駐美大使館參事兼本部顧問陳之邁為正代表本部司長劉行驥為副代表出席請核示到院奉諭改派駐法大使錢泰為正代表陳之邁為副代表出席是項會議以時間迫促已於六月廿三日由院呈請國民政府鑒核令派謹請

鑒登

臨時討論事項(一)

三十六年十月至三十七年九月份軍用黃豆料豆請由田賦項下配充撥補案

提案人國防部部長白崇禧

提案

查國軍副食馬秣所需黃豆料豆前奉主席手令飭切實籌發實物並奉侍黃字第四〇三一號代電核飭逕洽主管部撥領經商請糧食部配撥旋准電復以本年黃豆並未征實囑仍自購惟實施以來各地豆價聞風漲價而本部經營副秣費預算有限應噴_付維艱除暫向東北及關內各產區收購勉維目前外預計三十六年度(照軍糧年度本年十月至三十七年九月)需要黃豆壹億捌仟陸百萬斤料豆叁億捌千捌百貳拾萬斤(詳附表)經簽請

主席准於本年秋收後隨同田賦征實配征，旋奉辰稷府交代電飭，逕與糧食部洽辦。並飭知應就產區酌配，不得在非產區強迫征購繳納，以免擾民等因。業經擬由第二九九次軍糧計核委員會決議，由本部簽請鈞院核示辦理。擬請准予配征撥補，以利軍食，當否，請公決。

預計表附後

決議：推白逾(財)谷(糧)李雷彭楊鄭八委員審查，由楊委員彙集。

表計預量數要需豆料豆黃用軍區地各國全(止月九年七十三至起月十年六十三自)度年糧軍(照)度年六十三
片萬：位單

雲南供應局	川西供應局 (含西康省)	川東供應局	廣西供應局	廣東供應局	江西供應局	湖北供應局	湖南供應局	浙江供應局 (含福建省)	第四兵站總監部 (青濟區)	第一兵站總監部 (河南省)	第一補給區 (含徐海區魯南區及安徽省)	上海港口司令部 (含上海市京滬綫及蘇北區)	南京供應局 (南京市)	總計	區別		
															數	量	
38,000人	120,000人	100,000人	20,000人	75,000人	145,000人	140,000人	60,000人	45,000人	230,000人	340,000人	790,000人	160,000人	100,700人	2,400,000人	數	人給補	黃
22斤	45斤	37斤	3斤	29斤	15斤	44斤	23斤	17斤	89斤	132斤	306斤	62斤	39斤	1,550斤	量	要需月個一	
244斤	564斤	469斤	16斤	348斤	180斤	642斤	276斤	204斤	1,068斤	1,584斤	3,672斤	714斤	468斤	18,600斤	量	要需月個二十	豆
1,600匹	11,400匹	1,200匹		1,100匹	1,200匹	4,600匹	2,100匹	200匹	7,000匹	7,300匹	36,900匹	7,400匹	2,200匹	328,300匹	數	馬給補	料
16斤	112斤	17斤		11斤	9斤	45斤	21斤	3斤	69斤	212斤	561斤	73斤	22斤	2,235斤	量	要需月個一	
192斤	1,344斤	204斤		132斤	108斤	540斤	252斤	24斤	828斤	2,544斤	6,732斤	876斤	264斤	33,820斤	量	要需月個二十	豆
附記															第一案附件一		
<p>一、表列每人日給黃豆二兩每國馬日給料五三斤洋馬日給四斤半計算</p> <p>二、表列人馬數係根據各區現有人馬(國馬二八八九〇匹洋馬三九四〇〇匹)概數填列</p>																	

三塘供應局	新疆供應局	第八補給區 (含甘肅寧夏青海三省)	第七補給區 (含陝西省及晉南區)	第六補給區 (含東北九省及熱河省)	第五補給區 (含冀察綏陝北晉) 北晉中等區	貴州供應局
20,000人	20,000人	111,000人	355,000人	420,000人	654,000人	62,000人
15所	31所	43所	138所	163所	253所	24所
192所	372所	516所	1,656所	1,956所	3,036所	288所
50匹	29,300匹	30,700匹	37,400匹	45,400匹	69,100匹	1,100匹
5所	289所	303所	329所	447所	681所	11所
60所	3,408所	3,636所	3,948所	5,264所	8,172所	152所

第一案附件二

臨時討論事項(一)

請核准向美國簽訂購買剩餘船隻首批貸款案

提案人交通部之長俞大維

案提案

查三十五年春美駐華特使馬歇爾元帥將返國之際，國營招商局為恢復戰前航運噸位，曾函送我國戰後需要江海各輪隻數及噸位，擬向美選購。商請馬帥在美就近協助，旋由馬帥囑美海軍部及航務局約我國駐美人員商討。四月間，中國駐美物資供應委員會根據美國會通過可以出售與外國之各類船隻，選定N₃型五十五艘，C-MAV型六十八艘，自由輪型二十艘，勝利型十六艘，共計一五九艘，約八十七萬餘噸。經我國及美國各有關方面同意，而成為一五九艘之初步方案。三十五年十二月中國

物資供應委員會王守競與美航務局商討購船抵押書
合同格式其內容為購船價款除由美方貸與者外須付
現款全部船價四分之一餘款分年還清由我方開具分
期還款之期票並簽具抵押合同抵押書內並規定所購
船隻由我方按年保險該項購船抵押書合同格式業經
鈞院電飭顧大使准予照辦自美國國會通過售船法案後
歐洲各國在美競購甚烈我國撥購船隻以貸款案一再
遷延遂致時有變更本年四月據王守競電告(一)美航務
局內部首次核定准借款一千六百五十萬與我國連我
國已付之自由輪十艘押金(該輪現在華由招商局接收
配作軍運)五百五十萬元可選購二千二百萬元之船隻
(二)借款條件係先付船價現款四分之一其餘按各輪造
成年份分十五年至十八年還清年息三厘半由我方開

具期票、簽具抵押書、並按年保險。(三)選購範圍暫定自由輪二十七艘(連同已接收之十艘在內)N₃型十五艘。必要時得商酌變更。(四)各船共需船舶保險、修理配件及駛舉等費用三百八十二萬美元。茲為顧慮美國對我貸款時效之限制及選購各型適當船隻起見，本部撥作以下之建議：

- 一、撥懇鈞院電顧大使即洽美有國方面將美國對華之一千六百五十萬元購船借款合同，迅予簽訂。
- 二、購船事宜技術問題最多，准本部派員赴美主持辦理，並請電飭王守競就近協助。
- 三、請准將各船所需保險、修理配件及駛舉等費用三八二萬美元，即予核撥，由本部所派主持購船人員核實動支。

是否有當，謹乞公決。

簽註：查交通部三項建議，尚屬可行，惟該項船隻購妥後，計有自由輪二十七艘，每艘約一〇五〇噸，^{海艘}五艘，約二八〇〇噸，共計約三十二萬噸，除已接收之自由輪十艘外，關於賠償戰時民營船舶被征用損失之十二萬噸如何撥交，(二)其餘約十萬噸之船隻如何運用，(三)該項購船借款如何分期償還，似均應由交通部負責辦理，當否併請核示。

決議：通過關於購船隻種類及所需外匯數額，應俟交通部所派代表到美後再行配定，至民航代表可由交通部洽派。

臨時討論事項(三)

人民請願辦法案

簽註：本案經提奉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推張谷、朱謝雷、彭、楊、蔣、鄭九委員及甘秘書長會同審查。由甘秘書長約集於六月二十一日開會審查。先就此項辦法應否訂立及究應訂為法抑或訂為辦法兩問題加以研討。余以擬訂此項辦法之動機原在替代國府所公布之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因上項臨時辦法規定過嚴，頒行之初，輿論頗多指摘。立法委員頗多反對。擬藉另訂經過立法程序之請願法以緩和各方反對之空氣。今改為辦法範圍更狹且無新意。而臨時辦法頒行以後，對學潮之平息已收相當效果。且目前一般輿論已不似過去之反對。今如另訂新辦法無異給予新刺激。

轉引起不安暫時似以不另訂為妥

至究應訂為「法」抑或訂為「辦法」一節依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查「訴願訴訟」兩者已各訂有專法請願一項似亦有訂立專法之必要惟歐美各國現似無請願法之訂立參攷資料缺乏且立法院最近有兩月休假如訂為法一時亦無法完成立法程序^{綜合}討論結果認為不如交回內政部詳細研究起草請願法原則草案再呈院核定

茲並將原辦法草案逐條研討酌加修正抄附於後究應如何辦理謹請核定

修正草案附後

決議：交回內政部詳細研究起草請願法原則呈院核定

人民請願辦法 審查會整理本

第一條 人民向政府有所請求時得為請願。

第二條 請願應備具請願書並署名蓋章其程式如左：

一、請願人（或法人之代表）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並其名稱）。

二、請願之事件理由。

三、受理請願之機關。

四、年月日。

第三條 請願應向當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或其同級之民意機關為之。

第四條 請願時除具備請願書外得推派代表陳述理由。其代表人數以十人為限。

第五條 左列事項不屬於請願範圍。

一、民事刑事違警及軍事戒嚴動員等法令所定
事項

二、人民因受行政處分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事項

第六條

請願人應遵守現行法令及社會秩序。否則應由
地方治安機關依法制止其因而犯罪者並依法
辦理。

第七條

請願不得於請願案處理前自請撤銷。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施行。

臨時討論事項(四)

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案

簽註：本案經提奉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推王副院長及朱周翁左蔣五委員審查，由王副院長召集已於六月二十日開會審查，審查意見如次：

一、大學法

第一條 擬修正為：大學遵照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目的。

第二十七條 擬修正為：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

二、專科學校法

第一條 擬修正為：專科學校遵照中華民國十八年

四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

宗旨以教授各種學術養成實用人才為目的

第二十一條 擬改為：專科學校得附設專修科招收高級

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

經入學考試及格者修業二年

茲將條文照審查意見修正附後謹請

核定

兩修正草案附後

決議：四、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立法院

大學法草案 (審查修正本)

第一條 大學遵照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目的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大學由省政府設立者為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為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及師範等學院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為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為獨立學院得分二科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分設學系

第七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

第八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者。立市立大學校長簡任。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九條 獨立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院長除擔任本院教課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由院長商

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講師、教員四種。教授、副教授均須專任，講師、教員得兼任，均由院長系主任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助教分專任助教及義務助教兩種。專任助教按規定名額任用之，義務助教不受名額之限制，但除計算年資外，不得享受學校一切待遇。

第十四條

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置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兼承校長分別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由校長聘任之。教務長及訓導長須由教授兼任。

第十五條

大學各處得分設各組，館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各組館事務，由各處主管人商請校長任用之。

大學圖書館規模完竣者，得獨立設置，其館長由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大學校長室得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命，依法受大學校長之監督指導，辦理本校歲計會計事宜。前項人員之任用，私立大學暫不適用。

第八條

大學得因教學實習及研究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機構，其組織辦法由校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大學各組、館及附設各種機構，得各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九條

第二十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及教授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教授代表之入數，不得超過前項其他人員之一倍，亦不得少於上列其他人員之總數。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預算

二、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廢止

三、教務訓導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大學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五、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第二十三條

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為學院院長及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及各學系主任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學術設備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各學系設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

大學各處分設處務會議以各處主管人為主席討論各處主管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大學得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為

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授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訓導長為秘書，規則訓導重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八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須另加實習一年，工農學生得先加實習一年。

第二十九條

大學各學院得附設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生修業二年，但須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設置之。

第三十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並經實習完

畢業及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除專修科外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惟第十五條規定之三處主管人員在獨立學院應稱主任

第三十二條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法草案 (審查修正本)

第一條 專科學校遵照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以教授各種學術養成實用人才為目的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為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專科學校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專科學校得就同一門類分設若干科

第五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

第六條 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七條 專科學校教師由校長聘任之。前項教師經部審定。合於教授、副教授、講師資格者，得分別敘授教授、副教授、講師。

第八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主任、導學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兼奉校長主持全校教務。導學及總務事宜由校長聘任之。教務主任及導學主任須由擔任主要科目之教師兼任。

第九條

專科學校各處得分設各組館各置組館主任一人辦理各組館事務由各處主任商請校長任用之。

第十條

專科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僱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命依法受校長之監督指導辦理本校歲計會計事宜。

第十一條

前項人員之任用私立專科學校暫不適用。

專科學校得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增設各種機構其組織辦法由各校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各組館及增設機構得各設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

任總務主任各科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
校長為主席。

專任教師代表之入數不得超過前項其他人員
之一倍亦不得少於上列其他人員之總數。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預算。

二、科及附設機關^之設立變更與廢止。

三、教務訓導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學校內部各種重要事項。

五、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及擔任主要
科目之專任教師組織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
教務上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分科之專科學校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科主任及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師組織之。分科之專科學校設科務會議以科主任及本科專任教師組織之。科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科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專科學校各處分設處務會議以各處主管人及各組組主任組織之。各處主管人為主席討論各處重要事項。

第十八條

專科學校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師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訓導主任為秘書。規則^{訓導}重要事項。

第十九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

立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一律五年，但醫學及師範生須另加實習一年。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得附設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修業二年。

第二十二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滿期，有實習年限者，並經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私立專科學校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專科學校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專科學校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時臨討論事項(五)

確定瀋陽醫學院附屬醫院產權案

簽註：國民政府六月十八日代電開闕於瀋陽醫學院附屬醫院^醫產權問題經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該院核定飭辦在案茲復據教育部轉據該醫學院院長徐誦明呈稱該醫院產權問題遲遲未獲解決管理殊多不便影約業務推展請速賜確定醫院產權歸瀋陽醫學院所有俾得以專心從事學術研究等情希查照前案速即核定飭辦到院

查瀋陽滿鐵醫科大學早經交通部移由教育部接收改名為國立瀋陽醫學院賡續辦理惟附屬醫院交通部仍主張產權屬於該部前奉

主席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代電據教育部呈以瀋陽

醫學院附屬醫院前於接收時經與交通部洽定瀋陽
區鐵路員工之醫療事宜責成該附屬醫院施行惟交
通^部仍主張產權應屬於交通部如此則事權紛歧影響學
生實習與院務發展至大懇請明令確定該附屬醫院
產權歸國立瀋陽醫學院所有等語查該醫院原為偽
南滿醫科大學之附屬醫院自以隨同榮校歸教育部
接收為宜希核定飭辦等因經奉^程本院第七六八次會
議決議暫緩確定各在案茲奉前因究應如何之處謹
請
核定

決議：瀋陽醫學院附屬醫院暫由教育部接收交瀋陽醫學院
使用仍負責辦理瀋陽區鐵路員工之醫療事宜

臨時討論事項(六)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

簽註：僑務委員會五月二十六日呈，以本會成立於二十一年，十餘年來環境變易，原有組織已不能與工作配合，目前海外情況日趨複雜，又值茲準僑憲政實施之際，僑務行政益形重要，茲根據事實需要，將本會組織法予以修改，擬具修正草案，請核示到院。經集外交、經濟兩部及僑務委員會於六月十四日開會審查，就其主要修訂之點：(一)增設第四處，(二)增設駐外僑務專員，(三)增加內部員額分別研討，其中(一)(三)兩點已將條文酌予修正附後。

惟對於(二)增設駐外僑務專員一點，原擬第十六條條文為「僑務委員會置駐外僑務專員九人至十一

人荐任、駐外佐理員十八人至二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駐海外僑民集中地區、經常負責推進各該地僑務、審查會有三種意見如次、

(甲) 海外僑務之推進事宜、即由駐外使領館辦理、領事官即僑務官、依現行法令之規定、領事官任務之一、為保護僑民、並受僑務委員會之指揮、無另設駐外僑務專員辦理僑務之必要、即將現行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二項、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指揮之、仍規定於修正案之內、

(乙) 即照原摺第十六條、由僑務委員會設置駐外僑務專員及佐理員、此就海外僑務之推進言、自易收效、惟其職掌不免與領事館抵觸、且難免引起

駐在國之誤解。

(丙) 由僑務委員會洽商外交部派員在駐外使領館內辦理此種方式足以避免駐在國對於僑委會直接派員之可能拒絕及不良反響。

以上三種意見究以何者為宜擬請院會核定。

此外原擬第十一條條文為僑務委員會主管有關於本國僑民之移殖、海外僑民團體及教育文化機關之管理與僑民經濟事業之輔導事項其他有關於機關協助辦理之。

關於國內僑民團體及教育文化機關之管理與經濟事業之輔導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主管僑務委員會協助辦理之。

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館得指

揮之。大都與第八、九十條各處職掌相重複，擬予
刪去。仍將現行組織法第九條第一項「僑務委員
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
抵觸者為限」規定於修正案內（即將現行組織法
第九條保存）。

茲將修正草案條文整理附後，謹請

核示

修正草案附後

附員額比較表

俾當至下次討論

決議：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法規會整理本)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僑民事業事項。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簡任。並於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支俸外，均為無給職。但在京供職者得酌支公費。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每兩星期舉行常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或全體委員大會。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輔助。

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得
請各部會派員列席

第六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四、第四處

第七條

第一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出入}納及庶務事項

四、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第八條

五、關於出版物之刊行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二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僑民之獎勵及補助事項、

六、關於僑民福利之輔導事項、

第九條

第三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二、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輔導事項、

三、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第十條

四、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第四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僑民經濟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僑民事業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僑民之商業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僑民回國投資興辦或政察實業與經濟

主管機關之聯繫事項

第六條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牴觸者為限

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駐外領事得指揮之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秘書三人至五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分掌機要文電翻譯外國文文件外事之聯繫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置參事二人至三人簡任撰擬審核本會主管之法案命令各國移民律之研究及居留法令之調查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置處長四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

四人荐任科員五十人至六十人其中十人至十五人得為荐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分掌各處科事務

第十五條

僑務委員會置視察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承長官之命視察國內所屬機關工作海外各地僑情及僑民事業之輔導

第十六條

僑務委員會置專員八人至十二人荐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項

第十七條

僑務委員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八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并得酌用雇員二人或三人掌理本會歲計會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並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六條

僑務委員會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六人至八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并得酌用雇員二人至三人受本會委員長指揮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七條

僑務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兼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置科員四人或五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

第八條

僑務委員會得置僑務研究員四人其中二人兼任餘兼任助理研究員六人委任

第九條

僑務委員會得聘任參議為名譽職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二十

入至三十五人。

第二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得於海外僑民集中地區之駐外領館置僑務專員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說明一、僑務專員最好不設置有閩事務由僑務

委員會指揮駐外領事行之較為適宜。

二、僑務專員如有設置必要應仿駐外商務

官例另定辦法如院會決定無必要本條

可刪。

第二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在僑民出國衆多之省份設僑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在僑民出入口岸設僑務局置

局長一人薦任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僑務委員會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員額比較表

職別	三十六年度預算員額		修正組織法擬設員額		審查會擬設員額	
	員額	官等	員額	官等	員額	官等
委員長	一	特任	一	特任	一	特任
副委員長	一	簡任	一	簡任	二	簡任
常務委員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委員	元		五	元	若干人	
主任秘書			一	簡任	一	
秘書			三	五 二人簡任 餘薦任	三	五 二人簡任 餘薦任
參事			二	三 簡任	二	三 簡任
處長	三		四		四	
副處長			四			
科長	六		三	四 薦任	三	四 薦任

無給職在京
供職者支食費

科員	主任	員	辦事員	科員	會計主任	專員	駐外佐理員	駐外僑務專員	視察	員	辦事員	科員
二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五	三
六十八	一	二十三	三	八	一	个三	个五	九二	六	一	一	五
委任	主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四人簡任 餘委任		委任	十二人簡任 餘委任
六十八	一	二十三	三	八	會計主任	个三			六	一	一	五
委任	主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四人簡任 餘委任		委任	十二人簡任 餘委任

共計	雇員	助理研究員	研究員	主研究員	雇員	辦事員	科員	人事主任	雇員	辦事員
一五〇人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最低級 三級 三人	二 五	六	四	一	二 一 三	三	四 一 五 委 任	一 荐 任	二 一 三	三 一 五 委 任
最高級 二級 二人		六	四		二 一 三	三	四 一 五 委 任	一 荐 任	二 一 三	三 一 五 委 任
		六 委 任	四 二人簡任 餘委任			二 一 三		一 荐 任		

時臨討論事項(七)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

簽註：蒙藏委員會先後呈撥修正本會組織法案撥具修正條文案草案併原條文請核示到院撥照修正茲將原送修正草案(併原條文)抄附於後謹請
核定

修正草案附後

決議：通過 送立法院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原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

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由國民政府遴選熟

諳蒙藏政教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為

常務委員

修正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並於委員中指定六

人為常務委員

原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

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

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修正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

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蒙藏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原第十三條

修正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機要文稿、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原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藏其他適當地方置辦事處。每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置辦事處。每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簡任。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原第三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聘用顧問五人至七人專
門人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修正第三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聘用顧問七人至九人
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二人專員十五人至二十
人

臨時討論事項(八)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條文案

簽註：內政部五月三十日呈，以本部會計室前日以事務日繁，簽請由部函主計處將室擴充為會計處一案，茲准主計處函復，本部會計室改為會計處，並擬具本部組織法有關會計部條修正條文，囑轉請修正等由。抄附修正條文，轉核轉到院查。本案既經主計處核准，擬予照准。茲將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修正如後，并增列第二十七條，原第二十七條改為第二十八條，以下各條依次遞改。茲將修正條文附後，謹請核定。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法規會整理本)

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

入、荐任、科員十四人至二十人、委任、其中二人
或三人、端荐任、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委任、并得
用雇員六人至八人、

第二十七條

內政部設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
人、荐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其中一人
或二人、得荐任、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并得
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以不各條次序依次遞改、

決議：(通過)送立法院

時評討論事項(九)

聯合國遠東區基本教育會議經費概算案

簽註：教育部五月七日呈，以上年七月在倫敦舉行之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決議於本年九月一日起
在我國舉行遠東區基本教育研究會議，業由本部電
復贊同，檢同籌備概況及經費概算，請核示到院。案經
台集審查，並將審查意見送經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
據報告稱，原概算列邀請國內專家六十人，與會較代
表為多，應核減為三十人，招待參觀遊覽亦無必要。各
項費用經詳細審定為七億五千零十四萬元（如附表）
惟此會之舉行，雖經教部電復同意，尚未奉院核准。且
值此學潮動盪之際，如學生乘機向該會請願，亦有可
能。是否適宜，亦有考慮餘地。究竟應否准其舉行，仍請

院會決定等語。該會應否准其如期舉行經費可否照
審查數核定。謹請

核定。

表附後

決議：次如期間令經費照原預算審查委員會審定數通過。

預算審查委員會審定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遠東區基本教育會議費用表

款項目科 目原 請 數 審 定 數 備 考

1. 基本教育會議費用 3,934,000.00 7,500,000.00

1. 出席人員費用 1,550,000.00 3,000,000.00

1. 出席人員膳宿費 2,000,000.00 1,900,000.00

2. 出席人員往返旅費 3,000,000.00 4,500,000.00
 專家三十人自各地來京每人平均支給一百五十萬元合如上數

3. 市內交通費 1,490,000.00 2,000,000.00

4. 招待遊覽參觀費 1,000,000.00
 遊覽杭州京滬蘇州等地核無必要

2. 補助及津貼費 1,450,000.00 3,000,000.00

1. 社教機關及國民學校等設備補助費 1,350,000.00
 應在本年度總預算有關科目內自支刪

2. 出席專家酬金 6,000,000.00 3,000,000.00
 專家三十人每人支給一百萬元合如上數

3. 職工津貼 1,000,000.00
 職工以調用為原則刪

3. 辦公費 5,000,000.00 3,000,000.00

五	六	其 他	設 備 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借用國民大會會場期
---	---	--------	-------------	-------------	-------------	-------------	-----------

臨時討論事項(十)

平漢鐵路黃河至安陽段搶修概算案

簽註：交通部呈以平漢鐵路黃河以北路線漢口站至安陽一五七公里原屬通車地段今年三月底以來遭共軍大肆破壞該線有因作戰補給亟待隨軍搶修呈送計劃概算計共請追加一百五十億元並請先以緊急命令撥發一百億元到院奉交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以原概算尚屬覈實經決議擬准照數追加所請先撥一百億元亦屬需要請予照撥等語擬照審查意見辦理當否謹請核定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臨時討論事項(六)

衛生署政部本年度五至十二月歲出經臨費追加概算業
經註：衛生部五月十六日呈，以由署政部原有經臨費
及員額不敷編送追加本年五至十二月份經臨費概
算，請核示到院。經送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該部
接管衛生署業務及經臨各費前經由院令飭遵照在
案。又中醫委員會改組後不另立機構，僅于部內設中
醫委員，其員額經費似應移歸該部辦理。經核所請入
經常費，以由署政部人員增多，事務增繁，參酌各部比
例，全年經常費擬列四億七千二百萬元。五至十
二月份八個月為三億一千五百萬元。除去原核
定數及中醫委員會移撥數二億三千七百萬元
計應追加八億一千三百萬元。(2) 尚辦費據列房屋

修建費尚屬需要，擬准照列二億三千萬元。傢俱購置費擬列三千萬元，車輛購置費擬照列一億元。以購部次長轎車，共擬列三億六千萬餘元。其餘印刷付支應在經常費內勻支，似無追加必要。3. 視察旅費：查現時旅費支給標準業已調整，約增加二倍。該部原核定有二千萬餘元，以本年度已過一半，擬准追加二千萬元。4. 法規印刷及外賓招待費：擬酌列二千萬元。房屋租賃費：查該部原核定有此經費，擬酌予增列二千萬元。以上五項共計擬准追加五億一千三百萬元。款在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5. 冬季煤火費：現時距冬季尚遠，且各機關亦無先例，似應緩議。6. 生活補助費：由署政部依組織法擴充甚大，似應酌增員額。自本年六月起，增加職員三十五人，工役七人，職員月支薪俸數

增列八三〇〇元所需生活補助費按五月份調整標準計算共一億九八〇八六〇〇〇元飭財政部照撥俟年終彙辦追加謹擬具審查概算表報請鑒核等語擬照所擬辦理謹請核定

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衛生部追加三十六年度經費概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原請數	擬審定數	格
甲	19	衛生部主管	經常費	一五三六六〇〇元	六九三六〇〇元		按全年經費四二六二〇〇〇元申算 五至十二月除已追加部份及原列 數應再追加如上數
乙	1	臨時費	臨時費	六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開辦費	四七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致

丙	5	4	3	2
法規印刷及外 籍招待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視察旅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房屋租賃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冬季煤火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生活補助費	五七九,〇六四〇〇			一八〇,〇六〇〇〇

擬緩議

自六至十二月份增加職員卅人二級七人
按新標準計算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函)

臨時討論事項(三)

新聞局本年五至十二月份經費案

簽註：新聞局請核定本年五至十二月份經常費七、八、_(億)

二六、一二九、三二〇元、事業費九、一七、八、一四、七、〇、四

〇元、同辦費一、八、_(億)八、一、八、九、八、三、三、四元、案送經預算

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稱、查該局為前國際宣傳處擴

充設立、本年度總預算原列有國際宣傳處經費五至

十二月份應分配數、中央秘書處已同意移交不敷之

數、茲分別審核干次、

(一)經常費、五至十二月份該局本部上海華北兩

辦事處、國外辦事處除移用前國際宣傳處已有預算

分配數及追加分配數六、五、三、一、三、六、〇、〇、〇元外、

餘擬補列一億一千二百萬元

(二) 事業費除移用前國際宣傳處五至十二月份原

有預算分配數及追加分配數一三億一八九六五〇〇

〇元外餘擬追加一六八八〇三〇〇〇元

(三) 開辦費擬予改列為三億二五六一三〇〇〇元

(四) 生活補助費該局局本部職員擬予從寬審列為

二百人除移用前國際宣傳處已有預算179人外擬增

列21人公役前國際宣傳處已有預算77人依每職員

四人雇用一公役之規定已足敷應用不另增列上海

華北西辦事處組織法規各用職員十七人擬照數審

列公役依比例各為五人連局本部追加人數共計職

員51人公役10人五至十二月份即予追加生活補助

費三億二四三二〇〇〇元本年度總預算原列國際

宣傳處員生活補助費擬令駐政部自五月份起移

預算審查委員會審定新聞局三十六年五至十二月修正加
 事業費概算書

款項科目 目原請數審定數

從前已分
 配數及進
 加款

補列數

改

行政院主管

新聞局事業費 九,740,000.00

3,350,000.00

6,390,000.00

內美金三萬五千

1 編印書刊費

3,350,000.00

1,000,000.00

印刷紙張等費按目前時
 估加估核列如上述
 內在美編印書刊費原列數
 核實為美金一萬五千元

2 聯絡招待費

4,000,000.00

4,000,000.00

國內新聞界招待聯絡費
 按月支六百萬元核列對外
 聯絡費約美金八千元合
 如上數

3 供應海外辦事
 處電報及郵
 電

3,500,000.00

5,000,000.00

雜誌書報費按目前時
 估加估核列如上述

4 對國內外電
 報費

5,000,000.00

5,000,000.00

國內通報費按月支七百
 萬元核列國外電報費依
 原請數核列美金一萬二千
 元合如上數三建設對內對外

				<p>廣播台查中央廣播公司已與本院簽訂合同規定所設電台係先由應政府宣揚政令每月由公補助予億元該局自可利用毋須自設廣播台所列經費擬制</p>
<p>5 攝製影片照片 院材料及川旅費</p>	<p>三千五百萬</p>	<p>一千萬</p>		<p>攝製影片照片材料料按目前時在加倍核列以約減如上數</p>
<p>6 上海華北兩次 事慶宣傳事務費</p>	<p>三千萬</p>	<p>一千萬</p>		<p>上海辦事慶業務不繁擬列四億元華北辦事慶加豫東北及蒙疆宣傳初寬列十億元合如上數</p>

預算審查委員會審定新聞局三十六年度開辦費概算書

款項科目 原請數 審定數 條

3

行政院主管

新聞局開辦費

一八八八三三四

一八五八三三四

1 本局開辦費

一七五、三三、三四

一七五、六三、三〇〇

(1) 文具

九、五三五、〇〇〇

(2) 租賃費

三、〇八三、三三、三四

一、二五、六三、三〇〇〇

(3) 購置費

四、五〇、三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2

上海華北兩辦事處開辦費

一三一、六六〇、〇〇〇

按規定應在經常費內開支擬刪

按已租宿舍核列租賃費五九、六三、三〇〇元又押金六六、〇〇〇元其餘增租房屋已另案撥支六億二千元國貨大樓撥自負責人林母須繼續租賃系列均刪

內新增職員傢具按每人五十萬元核列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元其餘打字機自行車與雜項購置費均列一八九、五〇〇、〇〇〇元合如上數

兩辦事處俱係舊有機構自毋庸另支開辦費擬刪

預算審查委員會審定新聞局三十六年五至十二月份追加生活補助費概算書

款項	科目	地點	職別	人數	每月俸進	追加生活補助費	基本數	加成數	公役部份	合計
3	行政院主管									
10	新聞局及所屬			55	11,000	14,600,000	15,600,000	16,300,000	17,300,000	34,300,000
	新聞局	南京	21		4,200	5,200,000	5,400,000	5,700,000	6,000,000	12,700,000
	上海辦事處	上海	17		3,400	4,200,000	4,400,000	4,600,000	4,800,000	10,300,000
	華北辦事處	北平	17		3,400	4,200,000	4,400,000	4,600,000	4,800,000	10,300,000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行政院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行政院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本院

出席：張羣

王雲五

張厲生

王世杰

白崇禧

陳啟天

朱家驊

俞大維

左舜生

谷正綱

薛篤弼

謝冠生

李敬齋

周詒春

翁文灝

許世英

劉維熾

楊永浚

鄭振文

彭學沛

雷震

列席：

徐堪

甘乃光

徐柏園

龐松舟

浦薛鳳

董顯光(曾虛白代)

陳克文

主席：張院長

紀錄：鄧翔宇

應式文

報告事項

- (一) 國防部本年度服裝費案審查結果及辦理情形案。
- (二) 派吳南如、盧廣綿為出席國際難民機構籌委會顧問委員會正副代表案。

臨時報告事項

- (一) 駐委內瑞拉公使任免案。
- (二) 派錢泰、陳之邁為我國出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特別麥粉稈糧會議正副代表案。

討論事項

- (一)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案。
決議：推雷、彭、楊、鄭、張、朱六委員審查，由雷委員召集。
- (二) 修正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三條之文及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文案。

決議：罰金額提高至五千倍，罰鍰額提高至二千倍餘。
照內政部意見修正通過，送立法院。

(三)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本年度特別辦公費申算追加概算案。

決議：照簽註通過。

(四) 海南島鐵路修復工程追加經費案。

決議：准追加二十九億元。

(五) 行政院審查各機關追加概算案。

決議：通過。

臨時討論事項

(一) 三十六年十月至三十七年九月份軍用黃豆料良請由田賦項下配征撥補案。

決議：推白俞(財)谷(糧)李雷彭楊鄭八委員審查，由楊委

員名集

(二) 撥請核准向美國簽訂購買剩餘船隻首批貸款案、

決議：通過。關於選購船隻種類及所需外匯數額應俟交通部所派代表到美後再行酌定。至民航代表可由交通部洽派。

(三) 人民請願辦法案、

決議：交回內政部詳細研究起草請願法原則呈院核定。

(四) 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立法院。

(五) 確定瀋陽醫學院附屬醫院產權案、

決議：瀋陽醫學院附屬醫院暫歸教育部接收。瀋陽醫學院使用仍負責辦理瀋陽區鐵路員工醫療。

事宜

(六)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

決議：保留至下次討論

(七)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

決議：通過送立法院

(八)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條文案

決議：通過送立法院

(九) 聯合國遠東區基本教育會議經費概算案

決議：准如期開會經費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定教通

過

(十) 平漢鐵路黃河至安陽段搶修概算案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出) 衛生署改部本年度五至十二月歲出經費追加概算

案。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三)新聞局本年五至十二月份經費案。(撤回)
任免事項

共十案均照案通過。
時任任免事項

共九案除第六案第八案修正通過外(修正案附後)餘均照案通過。

時任免事項修正案

(六) 院長提議：瀋陽、西安、漢口、廣州四市改為院轄市，業經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七日令公布，並任命金鎮為瀋陽市市長，王友直為西安市市長，歐陽駒為廣州市市長案，決議：通過。

(八) 院長提議：任命林平為水利部淮河水利工程總局局長，雷鴻基為副局長，朱士俊為長江水利工程總局副局長，高鏡瑩為華北水利工程總局副局長案，決議：通過。

572

212217

(36)